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子公司

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子公司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的不动产权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由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借款金额、种类、期限、利率等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盖中学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住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299 号

注册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299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国增

控股股东：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盖中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30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4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5.71%

202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2.83%

1-8 月份营业收入：0 元

1-8 月份利润总额：-38 万元

1-8 月份净利润：-38 万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子公司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义冈路与致和路交叉口的不动产权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由盖中学及其配偶路红霞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借款金额、种类、期限、利率等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星新材料科技（宣城）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资产抵押事项是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8,000	57.2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012.83	7.2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